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潜政复决〔2025〕119号

申请人：余

被申请人：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法分类程序处理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5年6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”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五）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”以及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、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等形式，向

各级机关、单位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，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……”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，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应当区分情况，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：（一）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、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、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。（二）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，导入相应程序处理。（三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、申请复审等解决的，导入相应程序处理。（四）可以通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，导入相应程序处理。（五）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、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，依法履行或者答复。（六）不属于以上情形的，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，并调查核实，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。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的信访事项，可以举行听证。”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、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。对于能够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，信访途径是排斥的；基于同样的理由，对于信访事项处理机关、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、复查意见、复核意见等，在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情况下，行政复议和诉讼途径亦是排斥的。

申请人向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：泽口街道）通过信访途径反映了房屋被强拆、未得到拆迁补偿等问题，泽口街道作出的案涉处理决定书内容仅是就相关调查情况予以告知，并未对申请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。因此，泽口街道作出的《依法分类程序处理决定书》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。泽口街道在案涉处理决定书中错误告知救济途径，本机关予以指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。